

2020 年度正宁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正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主要职责是：审理、执行辖区内的各类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

2、机构人员情况

正宁县人民法院现有部门 12 个，分别为：

诉讼服务中心、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政治部、四所派出法庭（宫河法庭、榆林子法庭、永和法庭、湫头法庭、周家法庭）。我单位政法编制 52 名，空编 7 人。年末实有人数 115 人，其中：公务员 43 人、工勤 24 人、书记员 17 人、遗属 2 人均由省财政保障；事业 21 人、县聘 1 人、长期聘用 11 人均由县财政保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以切实推进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全面发展，促进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支出绩效进一步提高为目标，我院专门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对业务费、法庭运维费进行绩效评价。该评价工作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吴帅之任组长，分管财务副院长党海贤为副组长，评价工作由办公室具体实施。认真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自评工作

的组织管理、时间安排、工作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标准以及工作步骤等事项，有效规范自评工作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6 个、三级指标 26 个，分别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即与历史水平、年初预定目标等进行比较，努力提高评价工作科学性。同时查看会计账簿，核实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分析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较为客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共受理案件 3051 件，审（执）结 2935 件，执结率 96.2%。2019 年预算收入总额为 1711.72 万元，2020 年预算收入 1596.0094 万元，增加-6.7%。其中：2019 年公共安全支出 1557.13 万元，2020 年公共安全支出 1113.75 万元，增加-28.47 %； 2019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2 万元，2020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3 万元，增加-25.3 %；2019 年住房保障支出 42.35 万元，2020 年住房保障支出 36.3 万元，增加-14.29%。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 34.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6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全年下达预算 2281 万元，支出 2280.49 万元，执行率为 99.98%，自评得分 99.9 分。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各项目资金主要是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法官和当事人提供舒适安全的办公办案环境，以信息化手段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质效和当事人满意度，最终达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推进依法治国的目的。通过 2020 年一年的建设，全院干警、当事人等相关人士的满意度有所提升，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方面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时，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俭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范围内。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按时合理完成了该预算项目资金的指标支付计划，我们将继续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继续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当年财政拨款 419 万元，全年支出 419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3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年初下达业务费预算数为 130 万元，全年下达预算数为 16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为 16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时完成目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目标值为案件质量提升，我院全面加强业务建设，切实强化学习培训调研，不断提升案件质量，降低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完成目标值。

（2）可持续影响指标，“正宁法院”公众号关注人数 1120 人。

（3）满意度目标值为人民群众满意，干警满意，目标已完成。

综合以上各级指标评价结果，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法庭运维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年初下达业务费预算数为 40 万元，全年下达预算数为 4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为 4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目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质量指标，目标值为案件质量提升，我院全面加强业务建设，切实强化学习培训调研，不断提升案件质量，降低改判、发回重审的案件，完成目标值。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案件审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延期审理，各项经费报销及时，资金科目规范使用。

(3) 满意度目标值为人民群众满意，干警满意，目标已完成。

综合以上各级指标评价结果，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继续细化每年的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庭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加强预算、决算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正宁县人民法院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政法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度中央下达我院政法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267 万元，正宁县人民法院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是：积极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政策扶持和引导作用，支持单位健全设施、完善设备，提高办公办案经费保障水平，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审判执行文化、警务保障等装备，建立新型更加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下达到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9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支出 219 万元，执行进度为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挪用和违反支付规定等现象。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数字化法庭项目已按时完成，及时保障了日常办案经费，司法救助款已按照文件要求对当事人给予救助，“审判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进度

开展业务宣传活动 25 次，法律咨询人数 300 人，开展业务培训 16 次。

（2）质量指标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电子卷宗扫描制作率 100%，案件审结率 96.2%。

（3）时效指标

车辆维修及时，差旅费报销及时，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

办公楼维修所需各种材料符合标准，各种票据符合要求，维修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帮助扶贫困难户 108 户。

（2）社会效益

审判执行工作经费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对我院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至关重要，在工作中领导带头讲党课 24 次，涉黑涉恶案件结案率 100%。

（3）生态效益

办公楼维修对环境无影响，维修所需材料均符合环保要求和标准。

（4）可持续影响

“正宁法院”公众号关注人数 1120 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5%，干警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度我院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主要有项目计划完成率达标。我院将继续强化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本年资金在当年完成支付，健全服务规范，细化服务标准，规范干警文明用语。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

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